

全省首创！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企业

金融助力跨境电商新发展

本报记者 俞佳融

自去年2月我市获批成为“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来，由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牵头，联合市商务局、农业银行镇江分行推出的“跨境电商经营贷”，为我市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1 创新金融支持跨境电商服务模式

据了解，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旨在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此次获批有助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构建更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2022年年初，随着我市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的好消息传来，跨境电商企业迎来多方利好。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企业在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方面不断创新，对跨境电商的发展发挥了推动作用。

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与市商务

局联合印发的《镇江市跨境电商经营贷项目实施方案》中，推出了跨境电商经营贷，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力度，帮助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手续费给予减免；办理结售汇业

务给予点差补贴；对在银行办理“跨境电商经营贷”的企业最高给予贷款利息的20%的政府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3万元……这些措施得到了跨境电商企业的欢迎。

2 “跨境电商经营贷”助力外贸企业走出国门

在大大小小的电子商务聚集区中，高桥镇是我市跨境电商的主要“阵地”，有各类生产企业300多家。跨境电商业务逐渐兴起，他们借助生产雪地靴的产业链优势，利用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eBay、自营网站等平台，从厂家直发至欧美国家。不过，当地企业负责人也向记者透露，由于资金、技术等原因制约，整体规模偏小，急需信贷支持。

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牵头，联合市商务局、市农行推出“跨境电商经营贷”，选择在高桥镇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进行试点，由农业银行镇江分行给予企业最低利率的贷款，同时由市商务局通过财政扶持资金给予20%贷款利息补贴。

农业银行镇江分行国际部总经理刘倩介绍，目前，已有四家跨境电商企业，获得农行授信，金额达

2000万元，同时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增长2300万元。

首笔“跨境电商经营贷”发放给了高桥镇一鞋企，授信额达650万元。这是一家专门生产牛绒及羊绒雪地靴产品的鞋企，不仅有传统内销渠道，同时企业拥有自营出口权，产品远销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和捷克等国家。企业负责人郭经理表示，去年俄罗斯订单锐减，企业转向大力

拓展澳大利亚市场，产品从宁波港出海后，大大增加了运费负担，面临运费上涨，拓展市场费用增加，原材料和人工费用上涨等困境。

在了解企业困难后，农业银行镇江分行主动对接，授信650万“跨境电商经营贷”，解企业的燃眉之急，同时在市商务局的指导下，帮助企业申请了“跨境电商经营贷”贴息，进一步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 40家电商企业获“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我的桌上有一本由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编印的《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外汇及跨境人民币政策汇编》，得益于此，我能充分了解近年来，国务院、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出台的有关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文件。”高

桥镇这家专门生产牛绒及羊绒雪地靴产品企业负责人郭经理说，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推动镇江市跨境人民币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很有用，有力地支持了跨境电商的发展。

“我市在丰富跨境人民币创新金融产品上，形成了镇江特色。”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以来，在全省首创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及“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有40家电商企业受益。

去年以来，我市借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发挥金融助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全力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明确“权益保护”责任主体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本月开始施行

金融高质量发展 银协之声

本报讯(俞佳融)日前，记者从市银行业协会了解到，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3月1日起开始施行。

《办法》规范了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

权、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不得存在强制搭售、霸王条款等情形。

《办法》作为银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纲领性文件，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统一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标准。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办法》同时强调了消费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具有积极意义。

业内人士指出，《办法》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企业文化，贯穿业

务各环节；也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并应当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的工作体系中。

记者注意到，《办法》的另一亮点在于通过各项长效机制的建设，从源头上防范侵权行为发生。在董希淼看来，根据《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

针对在数字经济、数字金融背景下，大量的用户数据、隐私信息留存在线上平台，引发资金盗刷、违规催收等乱象。亿欧网盟金融研究经理李薇表示，加强金融投资行为信息的充分披露与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强制捆绑搭售保险产品、不合理收费等行为；对于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信息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市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协会将持续推动辖内金融机构贯彻《办法》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着力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基础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